

18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5年7月5日至22日

对与审议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单的
答复

黎巴嫩*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分发。

一般性事项

问题 1

- 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是由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编写的，它获得了专家组的协助，该专家组在委员会执行局的监督下工作。编写报告时，有些资料取自非政府妇女组织所发表的出版物。
- 2000 年，黎巴嫩政府首脑通过初次报告。并通过于 2004 年 12 月在贝鲁特发表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问题 2

- 关于黎巴嫩对所述保留的立场没有增添新的资料。

问题 3

- 迄今为止黎巴嫩尚未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这方面没有增添任何新的资料。

第 1 和 2 条

问题 4

- 近年来，在一些法律文本和条款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1. II 章）。

问题 5

- 《黎巴嫩宪法》内确实没有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的明确规定。但男女平等是《宪法》序言所揭示的宪法原则，因而就如《宪法》规定那样具有相同的宪法效力（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一部分，第 2. I 章）。
- 在《就业法》某些条款的修正案中，黎巴嫩立法者纳入了一项明确的规定，即经修正的第 26 条的规定：“在工种、工资、征聘、晋升、加薪、职业训练和穿着方面，雇主不得以性别为理由对男女工人予以差别待遇。”（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1. II. 1. A 章，第一段。）
- 《社会保险法》第 14 条内的“被保人”一词是指“被保的男子和妇女，不分性别”（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1. II. 1. B 章，第三段）。

第 3 条

问题 6

1. 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

- 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一部分，第 3. I. 1 章。

2. 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会在黎巴嫩政府中的作用和职权

- 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会是根据 1998 年第 720 号法令设在总理办公室内的一个机构。妇女部长和副部长被视为委员会的合法成员，在其任期内具有咨商地位。
- 自 1998 年第 720 号法令颁布以来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夫人 Andrée Lahoud 女士担任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会主席。
- 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会的职务是向总理办公室和所有公共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并在审议妇女问题时，应邀参加议会委员会的会议。例如，最近它参加了行政和司法议会委员会的工作，讨论修订《黎巴嫩刑法典》的议案内容。妇女委员会在该项工作中起了有效的作用。
- 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会的职务是与各个公共部门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协会、国际组织和阿拉伯机构及组织进行联系和协调。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会根据该项职务参加了讨论妇女问题的地方、区域和国际会议及大会。
- 全国委员会承担的行政职务所涉的一些活动包括为黎巴嫩妇女制定一份全国战略大纲。

3. 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会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人力资源：

- **成员：**委员会大会由 24 名成员组成，她们在妇女事务领域极为活跃。她们是根据法令任命的，任期三年。大会还选出 8 名成员担任执行局的工作。
- **行政机制：**目前行政机制由 6 名成员组成。
- **黎巴嫩妇女资料中心：**2004 年，委员会任命三名专家设立黎巴嫩妇女资料中心，并监督中心的工作。

财务资源：

- 委员会的收入来自总理办公室的预算拨款。根据其执行局的决定，委员会也可以接受地方和外国非政府机构以及国际组织的赠与和捐助。

第 5 条

问题 7

- 通常缺乏改变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的监测机构和监督机构。有一个机构专门监测教科书所描述的妇女形象。该机构由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会、

研究和教育发展中心、计划生育协会和妇女理事会以及研究这个题目的专家和学者组成。但由于不明的原因该机构已停止举行会议。

- 关于媒体对妇女形象的描述，媒体理事会或妇女组织没有明显的监测机制。媒体受到指责，因为它们一般是为了宣传流行的文化，而不是促进其发展。显然没有作出努力设法改变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也没有任何程序对利用妇女躯体作宣传广告的做法实施惩罚（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2. III. 2 章）。

问题 8

- 《黎巴嫩刑法典》的规定含有对妇女歧视的条款，目前这些规定正付诸全面审查。应当强调，负责处理此事的行政和司法议会小组委员会是按照男女平等的这一原则办事的（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2. III. 2 章）。

问题 9

- 《刑法典》第 522 条是根据一项与问题 8 有关的所述小组委员会决定将予废除的条款之一。（该条附有 2005 年 2 月 14 日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会秘书长关于该题目的第 2182 号信。也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1. II. 2 章）。

问题 10

- 初次报告（CEDAW/LBN/1）第 51 页所指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列于就业和经济的红字标记下。在同一段，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被引述为对妇女的一种暴力形式，该段重点内容主要是“实际”薪金、晋级、训练和再训练。据称，性骚扰现象也很普遍。
- 在就业领域，《就业法》（已在对问题 5 的答复中引述过）第 26 条的案文内容明文禁止以性别为理由对男女工人予以差别待遇。违反这些规定应负起民事和刑事责任。

问题 11

- 为了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克服我国社会不愿承认暴力侵犯妇女现象的存在，社会事务部妇女事务司连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黎巴嫩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和妇女民主集会）执行一项分三个阶段进行的项目，在“没有暴力的家庭：安全和健全的社会”的旗帜下打击对儿童、老人和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第一阶段是为从事发展服务中心的工作的人员建立能力。第二阶段是增强当地社区对家庭暴力的认识。目前第三阶段正在筹备中，目的是训练工作人员为受暴力侵犯的妇女采取干预措

施。同样的服务也正在推广中，作为一个新项目的一部分来执行。这个新项目在由非政府组织管理的中心执行，这些非政府组织从事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工作（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一部分，第 3. I. 3 章）。

第 7 和 8 条

问题 12

- 关于妇女和政治参与问题，近年来已取得显著的进展，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数字确切说明这一点。这方面应当提到该报告（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4 章）。

第 9 条

问题 13

- 关于国籍的问题，应当记得，黎巴嫩对关于在子女国籍这方面妇女权利应与男子相同的条款有保留，在这方面黎巴嫩法规没有新的规定。应当指出，子女的国籍不应影响母亲为其子女领取社会福利的权利（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一部分，第 4. I 章，最后一段，和第二部分，第 1. II. C 章，第二段）。此外，《外国人雇用法条例》明文规定，若生母为黎巴嫩人但本身是外国人，则可申请工作证。

第 10 条

问题 14

- 黎巴嫩设有一个全国识字委员会，除了其他之外，它的目的是扫除文盲，并于 2015 年将文盲率减少一半。委员会的成就包括训练识字辅导员（发展服务中心，210 名辅导员；非政府组织，389 名；军事设施，143 名；监狱总署，15 名）。已执行大学学生促进识字方案，其目的是发动大学生参加识字活动，在该方案下提供 40 个小时的辅导服务便得到一个学分。扫盲现已列入为大学课程的一部分。
- 在发展服务中心 15 个主要办公室和 22 个分支开设的识字班惠及 3 220 名学生，其中 1/3 是妇女。25 个非政府组织也开设识字班，使 2 524 名学生受惠，其中一半以上是妇女。已制定了一个师资课程和编制识字课本。编制这些课本时，认真注意纳入性别概念，其目的是改变想法和行为模式。
- 识字课程遇到若干困难，其中包括：缺乏对评价这种课程的研究（估计课程惠及 56% 的妇女参加者）；课程费用高昂；无法制定主要针对男女参加者之生产性需要的训练方案；无力提供物质刺激，如为文盲妇女特别是来自贫穷地区的妇女支付旅费。

- 管理上述方案的人注意到，妇女比男子有较大的决心愿意学习识字。原因是，对男子而言，文盲并不妨碍他们的发展，特别是在对体力要求较高的部门中的发展。但文盲妇女（通常并不富裕）的就业机会极少。她们必须在家中督促子女的家庭作业，这也是一个驱使妇女学习识字的因素（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5. III 章）。

问题 15

- 1998 年，黎巴嫩通过一项法律，规定接受第一阶段义务教育的年龄为 12 岁，第二阶段为 15 岁。但该法与免费教育无关。此外这方面没有管制机制或程序，也没有为执行该法划定预算。人人受教育的计划包含几个步骤，这些步骤将于 2015 年完成，其中涉及幼儿期、基本教育、没上学的儿童和年轻人、成人教育。

问题 16

- 2001 年妇女在劳动队伍所占比例比 1997 年增加 3.3%。
- 比例增加不是黎巴嫩政府本身的特定政策或直接努力的结果，而是经济增长和发展趋势的必然结果。
- 大多数女工尚未结婚。因此可以假定，加入劳动队伍的男女人数比例失调归于两个主要因素：当局不支持妇女在生育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免费提供托儿所，饭堂津贴，等等），普遍认为妇女（而不是男子）应承担该角色的任务（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6. I. 2 章和表 5 和 6）。

第 11 条

问题 17

- 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4. II. 3 章）内各表按照妇女行政级别列出了妇女在各个国家部门以及民事、法律、司法和军事机构所占人数比例。报告表明，妇女的地位以及她们在这些部门的参与程度在数量上和有时在质量上有所提高。黎巴嫩政府在这个领域没有发起任何优待妇女的公开倡议。但用于填补政府行政职位的甄选制度没有歧视妇女，黎巴嫩公务员委员会正在采用这一甄选制度。

问题 18

- 妇女进入就业市场的人数已增加到劳动适龄人口的 25%。
- 政府为改进妇女就业机会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各种创造收入的职业提供训练。这是根据劳工部授权由国家就业办公室连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外围地区非政府组织合办的方案的一部分（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1. II 章（劳动队伍））。

问题 19

- 根据《就业法》第 29 条，雇主不得在妇女分娩期间解雇她们，或警告会解雇她们。分娩期是指请产假的期间而不是怀孕期。《就业法》第 52 条已被修正；关于怀孕五个月的用词已被删掉，雇主不得警告“怀孕雇员”她们会被解雇，或“以分娩为理由警告雇员她们会被解雇”（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1. II. 1. A 章，最后一段）。

问题 20

- 在私营部门，产假从 40 天增至 7 周，并可领取全额薪金（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1. II. 1. A 章，第二段）。

问题 21

- 妇女薪金低于男子的说法并不适用于所有部门；公共部门像正式私营部门一样、同一职类的工人同工同酬，男女没有差别待遇。但在黎巴嫩非正式部门，工人没有得到《就业法》及其补充条例所规定的待遇。因此，这个部门的薪金问题受到几个不同因素的影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黎巴嫩的一般经济情况一直不佳，就业机会缺少，失业率升高。

问题 22

- 2002 年，《社会保险法》条例经过明确修正，在领取子女补助金方面，受保的男子和妇女之间再也没有任何差别（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1. II. 1. B 章，第三段）。
- 1999 年规定，在（公共部门）男女雇员为自己和子女向公务员合作社领取福利的机会是平等的。但男女雇员的该项平等权利并不包括为子女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后者以第 3950 号法令第 3 条为准。在第二次定期报告题为“对妇女的歧视领域”的标题下论及该法令（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1. III. 2 章）。

问题 23

- 低收入女户主可根据社会事务部贫穷家庭支助方案向社会事务部领取援助金。这种援助包括实物和服务援助，是在该部门各司的协助下根据家庭自己的优先安排而发给家庭的。低收入女户主也可以免费参加社会事务部为妇女开设的职业再训练方案。

第 12 条

问题 24

1. 特别影响妇女的保健问题

- 妇女容易患上性病特别是艾滋病，秘密堕胎易使她们身心受害（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7. III 章），生育易导致并发症，除了骨质疏松症之外，近亲结婚（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7. VI 章）和癌症，如乳癌和宫颈癌易产生遗传上的残疾（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7. V 章）。

2. 妇女获得下列各项保健服务：

- 若加入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或向私营公司投保，可以获得全部保健福利；
- 与卫生部、社会事务部和保健部门合作为没有保险的公民提供保健福利；
- 公共部门协同非政府部门提供服务，执行黎巴嫩于 2001 年保证致力执行的国家人口政策，其中包括与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有关的政策；
- 联合国支持的国家方案，如国家生殖健康方案、国家艾滋病/性病防治方案、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方案和慢性病患者药物方案（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7. V 章）。

问题 25

- 对问题 24 的答复中所述的妇女保健服务促进了计划生育服务的发展，从而减少不想要的怀孕和堕胎率。实地研究表明，2000 年，99% 的妇女起码知道有一种计划生育方式。应当指出，根据 2003 年 3 月 22 日第 9814 号法令，生殖健康服务已被纳入为初级保健制度的一部分，该项服务着重于推广计划生育方式，以及增加获得保健咨询和计划生育服务的妇女人数（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7. II 章）。

问题 26

- 没有旨在保护妇女不患上艾滋病的特别方案。但国家艾滋病/性病防治方案和以有关产妇安全的法律和法令形式颁布的防治艾滋病毒的决定、艾滋病报告规定和强制性检测确实使妇女受惠。妇女还从提高认识运动中获得好处，2005 年的运动特别强调对妇女的保护（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7. V 章）。
- 在各种战略下采取的所有干预措施包括针对以下各点的措施也惠及妇女：
 - 争取关心这个题目的所有部门的参加；

- 采纳一个检测和评价行动计划的制度；
- 加强私营部门尤其是媒体的参与；
- 采取综合方式，其中包括：预防性保健、对患者的教育和支持；
- 防止病毒通过输血和性交传播，等等。

应当指出，黎巴嫩法律规定，任何人凡欲结婚者均须接受医疗检测、化验和预防性检测（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7.V 章）。

第 14 条

问题 27

- 政府提高农村妇女地位的工作所产生的有利影响以下列指标列出：
 1. 由于获得了对上面问题 24 的答复所述的服务以及一些农村地区的诊所提供的服务，农村妇女保健得到改善的情况；
 2. 1975 年和 1990 年期间的军事活动摧毁了一些学校，这些学校的翻修工程完成后，妇女教育的改善情况；对问题 29 的答复中所述的增订教育课程和制定 2015 年教育战略后，农村妇女教育的改善情况；
 3. 大多数农村地区获得饮用水和灌溉水的供应后农村妇女在农业和服务方面的改善情况；
 4. 农村妇女参与决策的人数比例增加。在这方面我们不妨指出，行使投票权的男女人数比例没有重大的差别。我们还要指出，农村妇女参加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的人数比例高于城市妇女（这与裙带关系、宗族观念和回报有关，有时这种情况败坏了周围农村地区的选举过程）。在 2004 年的议会选举中赢得农村地区议席的妇女人数比各大市镇的人数增加更多（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部分，第 4. II 章）。

第 15 和 16 条

问题 28

- 黎巴嫩没有个人状况法，其法律因每个黎巴嫩人所属宗教社区不同而各异。因此黎巴嫩必须对《公约》第 16 条第(c)、(d)、(f)和(g)款提具保留，因为这几款所述的权利不适用于所有黎巴嫩人。关于这个题目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一部分，第 4. II 章）。

问题 29

- 研究表明，结婚年龄与教育程度之间有联系，因为受过中学教育的妇女的早婚率低于只受过初中和小学教育的妇女。在这方面，须于 2005 年适用黎巴嫩教育战略准则，以成功处理一些受关切的核心领域，例如包括义务教育、师资、防止退学措施（见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一部分，第 1. III 章）。

附文：2005 年 2 月 14 日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会秘书长的第 2182/2005 号信

谨通知你，《黎巴嫩刑法典》的条款目前正付诸全面审查。行政和司法议会小组委员会已接受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会和黎巴嫩非政府协会的要求，废除了待提交议会审议的《刑法典》拟议修正案中的第 522 条。该条是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向黎巴嫩常驻纽约代表团提出控诉的主题。

请你将此事尽快告知黎巴嫩常驻纽约代表团，以便它通知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

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会

秘书长

莱拉·尼马（**签名**）